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佳姳
電話：02-7736-6748
電子信箱：chw674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1220437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A09000000E_1112204378B_senddoc7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2204378B_senddoc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、乙表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1220437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及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下載專區下載（<https://www.schprs.edu.tw>）。
- 二、本表係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11年8月17日修正發布之新規定，供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使用；各校辦理審查作業，得自行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本部高等教育司（均含附件）

